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15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5001586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15867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50015867\_ATTACH3.doc、  
376735100E\_1150015867\_ATTACH4.xls、376735100E\_1150015867\_ATTACH5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暨相關申請  
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自115年3月15日起至3月31日止  
提出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5年2月9日府教學特字第1150041462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李慧恩，聯絡電話：05-  
3620123分機8915。
- 三、檢附嘉義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  
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  
交 2026/02/24  
18:53:13 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